

桃園市桃園區永安里第2居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桃園市桃園區第2居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桃園市桃園區永安里第2居里長選舉候選人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|--|---|
| 1 | | 莊育達 | 52年2月20日 | 男 | 桃園市 | 無 | 健行工專畢業 | 一、桃園市四屆永安里長（榮獲97年及105年特優里長） 二、永安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三、永安里老人關懷據點負責人 四、永安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| 一、打造平安幸福永安里。 二、再造永安，創新增永安，第一個的永安里。 三、專職服務，一通電話服務就到，做鄉里的義工。 四、已設公園天幕廣場，遊戲區已改造，各項建設等。 五、老人關懷據點及歌唱班已設立，及關懷弱勢等。 六、已辦多項活動創新，促進鄉里繁榮。 七、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。 八、讓永安里成為更佳模範里。 |
| 2 | | 莊絲淳 | 46年4月1日 | 女 | 高雄市 | 無 | 臺中私立明德高級中學肄業 信宏房屋業務經理 國人壽保險業務主任 人身保險業務員中級專業合格 富榮名人天下社區第一屆主委 | 臺中私立明德高級中學肄業 信宏房屋業務經理 國人壽保險業務主任 人身保險業務員中級專業合格 富榮名人天下社區第一屆主委 | 力量在我手中，從基層開始改變； 讓咱們家人安居樂活，讓咱們永安里前進希望。 讓絲淳來守護永安，讓絲淳來服務鄉親： 1. 服務不擺高姿態，不官僚、不敷衍。 2. 一通電話到府服務，讓里民得到、找得到。 3. 主動關懷弱勢，協助辦理社會補助。 4. 幫助失業里民媒合工作，在地就業。 5. 定期打掃消毒，維持鄰里環境衛生。 6. 舉辦健康檢查與講座，守護里民健康。 7. 推動特色公園、改善運動空間。 8. 增設用路安全設施，保障里民安全。 9.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維護里民權益。 |

107年桃園市桃園區第2居里長選舉 投票有禮規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得投票。

（二）原戶籍或居所戶籍在該選舉區內，並於投票期間內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代表、里長或鄰居投票權。

（三）上列選舉人，即得投票，但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選舉範圍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年8月16日含當日）後，進入各投票場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（四）原住民族出住之直轄市員，其選舉，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權之行使：

（一）投票地點：投票開票所一覽表。

（二）投票人持本人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註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知投票管理員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遵守下列投票規範：不得逾時一票人，但於投票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四）選舉人或其陪同不得攜帶手提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五）任何人士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六）選舉人圓滿票，不得將選舉內容示人，選舉人或其陪同選舉人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七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八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九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十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十一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十二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十三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十四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十五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十六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十七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十八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十九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二十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二十一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二十二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二十三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二十四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二十五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二十六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二十七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二十八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二十九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三十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三十一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三十二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三十三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三十四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三十五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三十六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三十七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三十八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三十九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四十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四十一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四十二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四十三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四十四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四十五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四十六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四十七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四十八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四十九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五十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五十一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五十二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五十三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五十四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五十五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五十六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五十七）在投票所或選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倘為候選人，並依候選人之情形處罰。

（五十八）在投票所或選